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拟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以 15.3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.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以 22.0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200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董事罗爱平、吴芳、谢宋树、龙全安、袁宇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